

香港中文大學通識教育

中大的通識教育課程合計 19 學分，當中包含大學通識（13 學分）及書院通識（6 學分）兩部分。本科生可參考以下的建議修讀模式¹：

年級	大學通識（13 學分）		書院通識（6 學分）
	通識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四範圍（7 學分）	
一 二	兩個通識教育基礎科目： UGFH1000 (3 學分) 及 UGFN1000 (3 學分)	所有學生（內外全科醫學士、法學士課程及雙學位本科課程學生除外）必須從範圍 A (UGEA) 中華文化傳承中選修最少一科 (2-3 學分)，以及從主修課程指定的另外兩個大學通識範圍中，各選修最少一科 (2-3 學分)： - 範圍 B (UGEB) 自然、科學與科技 - 範圍 C (UGEC) 社會與文化 - 範圍 D (UGED) 自我與人文	按所屬書院之規定修讀至少 6 學分書院通識科目
三			
四			

大學通識（13 學分）

甲、通識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通識教育基礎課程包括 UGFH1000「與人文對話」(3 學分) 和 UGFN1000「與自然對話」(3 學分) 兩個科目，學生一般於首兩學年開始修讀。在小班教學的環境下，同學可透過閱讀經典，共同探索人類從古至今一直關心的議題。課程的目標是為同學建立共同的智性及文化基礎，培養自主學習所必需的知識、態度及技巧。

乙、通識四範圍（7 學分）

所有學生（內外全科醫學士²、法學士課程³及雙學位本科課程學生⁴除外）必須從範圍 A (UGEA) 中華文化傳承中選修最少一科 (2-3 學分)，以及從主修課程指定的另外兩個大學通識範圍中，各選修最少一科 (各 2-3 學分)。各主修課程指定修讀之兩個大學通識範圍載於本科生手冊內。

建基於通識教育基礎課程之上，大學通識教育四範圍進一步擴闊同學的視野，引領他們探究人類智性關懷的四個基本範疇：人與自身文化承傳的關係、與物質世界的關係、與其他人的關係及與自身的關係。

書院通識（6 學分）

中大每所書院均設有獨立的書院通識課程，藉以開闊學生視野，並在學術專業以外，開展全人教育。所有書院均設有帶學分的通識教育科、服務學習計劃和不帶學分的學習活動，如書院集會和海外研習等，同學須按照所屬書院之規定修讀有關科目。有關課程的詳細內容，可參閱各大書院的網頁。

大學通識教育部最後更新：2025年7月

¹ 學生按認可學歷入讀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可獲豁免部分學分，細則請參閱本科生手冊「全日制本科生總學則」附件內「三. 大學核心課程規定」。

² 2022-23 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學生須修讀 2 學分的範圍 A (UGEA) 科目及指定的生物倫理科目，作為相等於其餘 5 學分大學通識科目之替代科目。第二學位醫科課程學生則須修讀 2 學分的範圍 A (UGEA) 科目。

³ 法學士課程學生將按法律學院建議，修讀 4 學分大學通識四範圍科目或優化雙語科目列表內的現代語言範圍科目。該 4 學分將計入非法學選修科目要求之內，當中須包括一個範圍 A (UGEA) 科目。

⁴ 各雙學位本科課程的通識教育修讀規定或有不同。學生請參閱本科生手冊內關於其所修讀之雙學位本科課程之詳細規定。